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2 日，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召开了《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明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公司（安徽省国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根据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经济开发区清凉峰路 9 号，本项目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双软木凉鞋、30 万双宾步士靴、20 万双皮鞋，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双软木凉鞋、15 万双宾步士靴、10 万双皮鞋。现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了《年产 150 万双休闲鞋与跨境电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5 日，绩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开工，现项目已经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本次环保验收前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

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主体建设工程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原环评要求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和打磨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实际验收过程中，项目的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的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的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本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项目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可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排放的间接冷却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扬之河。

（二）废气：。

本项目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刷胶和帖鞋底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的打磨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地设置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 VOCs 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三）噪声：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布置在室内、安装减震基座、利用建筑物墙体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活垃圾在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可回收利用的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少量破损的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安徽明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四、环保设施及其运行状况

1.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复合、粘合成型、烘干、上邦、

刷胶和鞋底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后排放，项目在物流发货基地的鞋底粘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甲苯经集气罩收集+15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其有机废气、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5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项目的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定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到绩溪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扬之河。

3.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等效噪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项目区各项固体废弃物均采取有效处置，不外排。

五、后续要求

- 1、项目区入住后需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
- 2、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绩溪县可威鞋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2 日